

附件 1

关于拟废止的《杭州市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》等 6 件市政府规章目录及废止理由

(征求意见稿)

一、关于废止《杭州市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》(2000 年 8 月 9 日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54 号发布, 根据 2004 年 9 月 20 日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207 号《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杭州市内河航道管理办法〉等 18 件市政府规章部分条款的决定》第一次修改, 根据 2011 年 2 月 1 日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262 号《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杭州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及处理办法〉等 32 件市政府规章部分条款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改, 根据 2015 年 11 月 24 日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288 号《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杭州市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〉等 12 件市政府规章部分条款的决定》第三次修改, 根据 2018 年 9 月 18 日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311 号《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杭州市城市公厕管理办法〉等 5 件市政府规章部分条款的决定》第四次修改)

废止理由:

《办法》的主要内容在《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》(建

设部令第 61 号)、《浙江省城建档案管理办法》(省政府令第 217 号)等部门规章和省政府规章中已有明确规定,且部分内容已经与当下实际情况不符,有关行政处罚的规定存在与上位法不一致、不衔接的问题,废止后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工作仍有法可依,不影响工作的开展,建议予以废止。

二、关于废止《杭州市服务行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》
(2004 年 11 月 3 日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210 号公布,根据 2016 年 4 月 11 日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291 号《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杭州市服务行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〉等 2 件市政府规章部分条款的决定》修改)

废止理由:

该规章制定时间较早,近年来,《环境保护法》《水污染防治法》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《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章相继出台或修订,《办法》的主要内容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,如涉及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、排污费征收、排污申报登记制度等有关规定已被上位法取消或废止,已经与当下实际情况不符,有关行政处罚的规定存在与上位法不一致、不衔接的问题。鉴于服务行业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上位法依据充分,且《办法》废止后服务行业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仍有法可依,不影响工作的开展,建议予以废止。

三、关于废止《杭州市建设工程劳务管理办法》(2005 年 9 月 20 日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224 号公布)

废止理由：

《办法》中关于劳务分包合同、作业人员备案的规定和罚则与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33号）关于精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环节、取消施工合同备案等规定不一致。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19号）明确提出要改革建筑用工制度。近年来，江苏、山东、安徽、西安等省市已取消劳务企业资质，该规章已不符合当前管理工作的需要，已经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“放管服”改革的有关要求，建议予以废止。

四、关于废止《杭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》（2006年11月9日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32号公布）

废止理由：

《规定》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，至今已有14年。原立法依据《浙江省房屋租赁管理条例》已于2009年废止，《规定》中涉及流动人口登记、居住房屋出租登记管理方面的规定与《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》《浙江省居住房屋出租登记管理办法》等法规、规章的有关规定不一致，且相应的出租房屋登记信息报送、消防治安管理等内容已被2016年1月起实施的《杭州市居住房屋出租安全管理若干规定》所覆盖，部分条款与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不符。本《规定》属于制定时间长，不适应形势发展和实际工作需要的过时规章，建议予以废止。

五、关于废止《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障违规处理办法》（2011年11月7日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67号公布，根据

2016年10月9日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97号《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障违规行为处理办法〉部分条款的决定》第一次修改，根据2019年12月31日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320号《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杭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〉等16件市政府规章部分条款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改)

废止理由：

2021年5月1日，国务院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735号)正式施行。2021年7月1日，《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》正式施行。《办法》的主要内容已基本被国务院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《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》覆盖，有关行政处罚的规定存在与上位法不一致、不衔接的问题。鉴于基本医疗保障违规处理工作的上位法依据充分，执行上位法的具体应用问题可以通过请示上级机关释法、指导的方式予以解决，本《办法》已经失去实际作用，按照立法法规定的规章立法权限，也无修改之必要，且废止后不影响工作的开展，建议予以废止。

**六、关于废止《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》
(2015年11月27日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89号公布)**

废止理由：

《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》已于2019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。《办法》的主要内容已基本被《条例》涵盖，有关轨道交通及其设施的概念、部门责任划分、安全运营管理规定、乘车收费管理、法律责任等方面的规定存在与《条

例》不一致、不衔接的问题。鉴于《条例》的法律效力层级更高、所规范的内容更全面，我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工作法律法规依据充分，《办法》已无修改之必要，按照法制统一的原则，建议予以废止。